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	3
第一章 企业资质	5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6
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6
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7
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7
1 业绩-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9
2 业绩-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1
3 业绩-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6
4 业绩-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52
5 业绩-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欢乐海湾大剧院及美术馆 周边市政道路及零星工程	64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73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73
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74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87
第六章 其他	88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姓名：吕春新</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06月-2024年08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u>P7</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u>P6</u></p>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2021年6月30日，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价：80771.32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合同价：38336.02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3年8月4日，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31024.21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2年4月29日，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合同价：13308.15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4年1月12日，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欢乐海湾大剧院及美术馆周边市政道路及零星工程工程，合同价：5295.27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9、P21、P36、P52、P65</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P14、P30、P44、P61、P70</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指标数据页码：<u>P8</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	<p>1. 验收时间：2019年12月20日，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16347.92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u>别:绿化工程类业绩)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P74</u></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P78</u></p> <p>(3) 指标数据页码:<u>P73</u></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u>P86</u>。</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第一章 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吕春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522009201001558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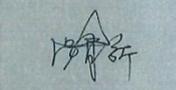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31

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春新

社保电脑号：801520126

身份证号码：52010219700501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48.41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821.04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13684	109.47	27.37
2024	02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13684	109.47	27.37
2024	03	150188	13684.0	1915.7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53.37	13684	109.47	27.37
2024	04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5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6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7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2024	08	150188	13684.0	2052.6	1094.72	1	13684	684.2	273.68	1	13684	68.42	13684	106.74	13684	109.47	27.37
合计				29420.6	16420.8			11330.36	4105.2			1026.3					268.5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72245b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1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包括“六点”即西岛头、抗战文化园、东岛头、运动场东侧、中部山顶平台、生态修复示范地;沿途道路修复约12公里;岛内裸露地面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内容。	80771.32 万元	2021-6-30
2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改造工程。	38336.02 万元	2022-12-14
3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	31024.21 万元	2023-8-4
4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排水、交通、绿化景观、道路附属、照明等工程。	13308.15 万元	2022-4-29
5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欢乐海湾大剧院及美术馆周边市政道路及零星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设施、管理设施、游憩设施、园林景观、园道、道路工程和广场建设等。改造公园绿化面积约为78525.2m ²	5295.27 万元	2024-1-12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岸府函【2019】17 号文、南岸发改【2019】284 号文和南岸发改【2019】418 号文；

工程内容：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参照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2）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含苗木）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苗木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3）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图所设计的内容。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广阳岛上，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六点”即西岛头、抗战文化园、东岛头、运动场东侧、中部山顶平台、生态修复示范地；沿途道路修复约 12 公里；岛内裸露地面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2019 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40 日历天。从正式进场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柒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807713200.00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3436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783369600.00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发包人代表与 EPC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江伟；身份证号：510225196802120334；

EPC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文斌；身份证号：362425197709261238。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号：3101010104001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江中 潘韵汐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街 1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人：

电 话：010-88328310

传 真：010-883771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912334010508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15 层 1 单元 15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58915Q

邮政编码：100120

经办人：

电 话：010-57368588

传 真：010-573685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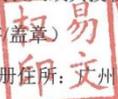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

1.2 竣工验收报告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807713200.00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一线”、营林地生态修复区、裸露地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六点”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岛头(占地面积: 149819m²)、抗战文化园(占地面积: 230551m²)、东岛头(占地面积: 191611m²)、运动场东侧(占地面积: 63772m²)、中部山顶平台(占地面积: 62077m²)、生态修复示范地(占地面积: 253461m²); “一线”即生态体验线路(A线占地面积149700m², B线占地面积35481m²); 裸露地面生态修复(占地面积约2000000m²)。本次生态修复建设标高值多在183m之上, 仅有局部区域在175m至183m之间进行环境治理、道路清查修补工作, 符合防洪条件。

遗留事项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岳	范恒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	/	陈翰新	王乾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甲级	A111002193-10/5	宋源	赵文斌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E151007229-8/1	苟坤	叶霖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特级	D144020279	易文权	沈炳龙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 工程及专 业承包工 程质量验 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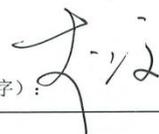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p>	<p>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p>
<p>工程监理资料</p>	<p>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p>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0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s]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s]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s]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s]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Signatures]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 业绩-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33-012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 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 1 页 共 118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工程内容: 道路, 排水, 交通, 照明, 景观绿化等改造工程。

5. 工程规模: 详见发改部门有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

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桥梁、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1-2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2021年11月8日,总工期450天,若因亚青会举办致工期延误、停工,则工期顺延。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08月15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450天,完工后60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计划工期节点

4.1、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

4.2、设计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3、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

4.4、中山路一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5、二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6、三期(共 5 个月): 完成收尾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383360227.82 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378284579.02 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8709785.55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3510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45%。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5075648.8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人民币。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45%。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3）。b. 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的 55%。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建树。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魏立新。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黄建树。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洋

经办人：李淑蓉 赵瑞峰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易文

经办人：柯树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话：18845368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入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魏之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020-83762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4050165090100000965

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为中山路（民族路-利安路）、中山路（汕樟路-金环路）、中山路（天山路-中泰立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336.02278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2018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28、汕安登202003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李依蓁、林炜彬、杨敏、何其秋、李水清、魏立新
组员	郑子佳、陈宣斌、林程鹏、黄晓鑫、赵晓青、郑文生、姚宗奇、马发鑫、朱志华、朱丽敏、王渝、许刚、刘颖、林锦武、张锐、钟少锋、庄宏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陈宣斌	刘颖、朱丽敏、许刚
绿化工程	李依蓁	赵晓青、张锐
照明工程	林程鹏	王渝、钟少锋、林锦武
交通工程	黄晓鑫	何其秋、李水清
排水工程	郑子佳	姚宗奇、魏立新
道路工程	林炜彬	马发鑫、朱志华
资料组	郑文生	杨敏、庄宏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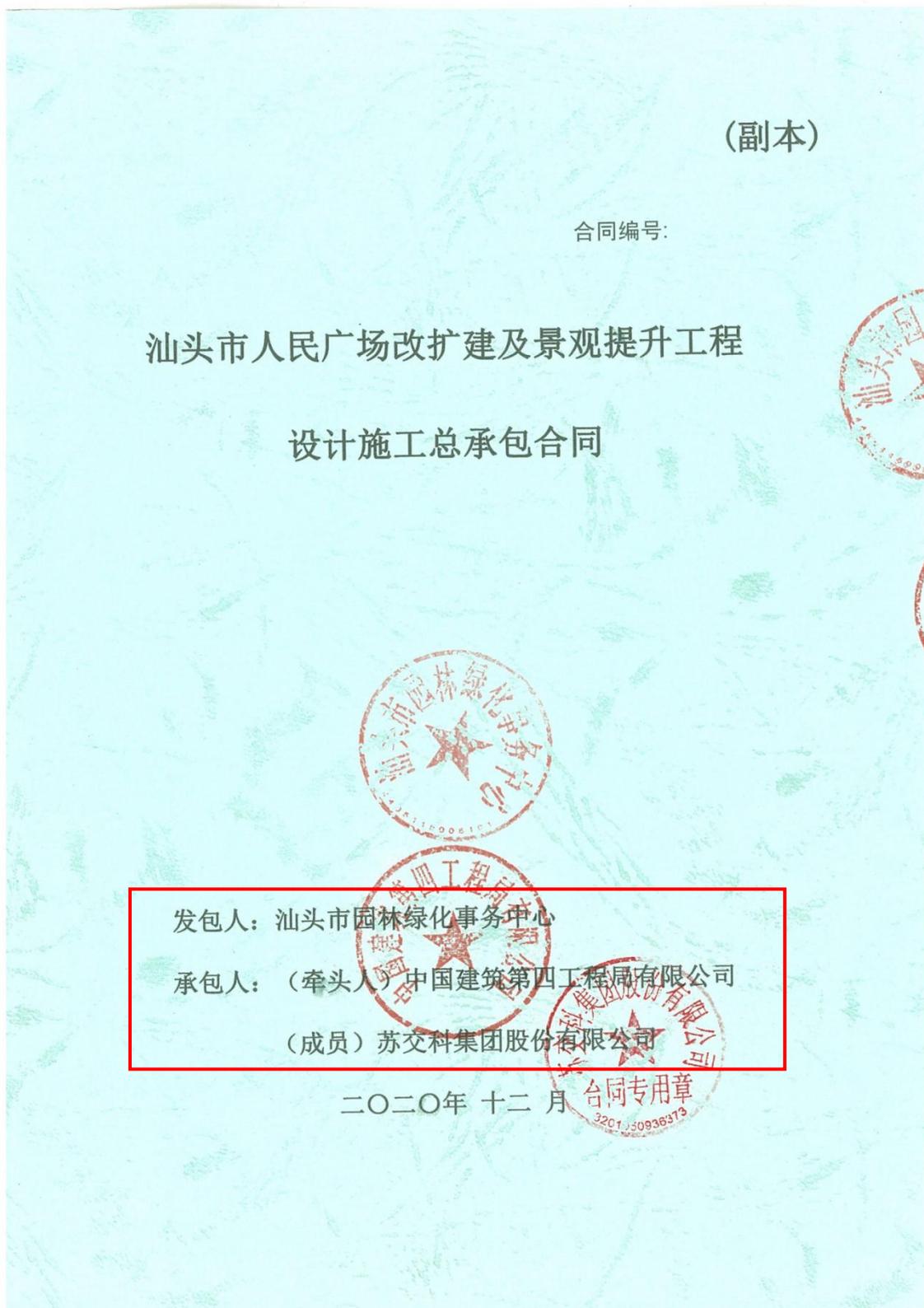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质保资料齐全，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619 969 866 1137">  </div> <div data-bbox="938 869 1289 10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水清</p> <p>注册号: 4400435-AY010</p> <p>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4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2年12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2年12月4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2年12月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2022年12月4日</p>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洪祥	市代建中心			黄洪祥
水料州	市代建中心			水料州
李依蓁	市代建中心			李依蓁
郑子恒	市代建中心			郑子恒
陈宜斌	市代建中心			陈宜斌
蓝明名	市代建中心			蓝明名
孙晓青	市代建中心			孙晓青
林程鹏	市代建中心			林程鹏
郑文生	市代建中心			郑文生
姚卓奇	市代建中心			姚卓奇
马发金	市代建中心			马发金
李水清	省交发院			李水清
高宇	广州市政总院			高宇
杨叙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杨叙
朱志平	省建监理			朱志平
何其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何其秋
王刚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刚
许刚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许刚

3 业绩-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施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保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乙方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6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邮编：210017

固定电话：02586778150

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逸、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苑、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苑、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泽钦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黄少明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李文建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黄延波
5	林泽途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林泽途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王彬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郑忠铭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谢声炜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蒙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浩坦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荣明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黄枝耀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汤义军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王羽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工程师	张耀辉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张镇坤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弱电)	工程师	郭根长
18	张苑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张苑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刘文斌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陈沛江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龙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程成疆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李松华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志成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肖映龙
26	徐隆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徐隆炳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余署焯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万茂荣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4 业绩-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4.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38-009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 质提升改造工程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 1 页 共 116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工程内容: 道路、排水、交通、绿化景观 道路附属、照明等工程。

5. 工程规模: 详见发改部门有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桥梁、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1-2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 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25日。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2021年08月25日,总工期365天,若因亚青会举办致工期延误、停工,则工期顺延。

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08月25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365天,完工后60日内竣工验收。

2. 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

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计划工期节点

4.1、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4.2、设计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3、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

4.4、一期(共 6 个月):需要完成金环路-华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华山路-天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天山路-衡山路北侧步道改造,衡山路-嵩山路北侧步道改造,嵩山路-黄山路北侧步道改造,黄山路到金泰立交桥北侧步道改造,6 个步道围蔽施工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60 个工人,共需 360 人;需完成金泰立交桥下南往北方向行驶车道改线,整段工作面不少于 60 人。

4.5、二期(共 6 个月):需要完成金环路-华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华山路-天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天山路-衡山路南侧步道改造,衡山路-嵩山路南侧步道改造,嵩山路-黄山路南侧步道改造,黄山路到金泰立交桥南侧步道改造,6 个步道围蔽施工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60 个工人,共需 360 人。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133081546.55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捌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131569102.19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零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3701405.77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柒角柒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1475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12%。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1512444.35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12%。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b. 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的 55%。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磊。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陈万里。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陈磊。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列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

人执主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拱涛

经办人：李依春 谢雪存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
楼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易文

经办人：权易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话：18845368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人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江山

经办人：（签名）陈石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22 号

电话：020-66857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595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4050165090100000972

4.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u>金砂路(金环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u>
建设单位（公章）：	<u>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u>
竣工验收日期：	<u>2022年8月19日</u>
发出日期：	<u>2022年8月19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砂路(金环-金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西起金环南路, 东至泰山路(金泰立交)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西起金环南路, 东至泰山路(金泰立交), 道路全长3.8千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志线、交通设施、绿化景观、附属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3308.154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201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3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p>	<p>设备安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汪令明 注册号: 4405533-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继坤 无 注册号 34004087 有效期 2024.09.10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陈磊 粤137171823409(00) 市政 2022.12.0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淑琴 2022年10月19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中新凯瑞工程咨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杨继坤 2022年10月19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磊 2022年10月19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p>

5 业绩-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欢乐海湾大剧院及美术馆周边市政道路及零星工程

5.1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8022023110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长廊至调顺岛沿线		
建设规模	111575.8 m ²	合同价格	5295.2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锡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启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财基	总监理工程师	叶凯华
合同工期	2023-04-07 ~ 2023-08-05		
<p>备注 1、改造公园绿化面积约为78525.2 m²；2、改造园路及广场铺装面积约为26700.4 m²；3、改造生态停车场面积约为3309.1 m²（101个小车停车位）；4、改造公园管理处建筑面积约为250.3 m²；5、游憩及服务建筑面积约为2790.8 m²。6、质量监督注册号:湛赤安监字〔2023〕017号;安全监督注册号:湛赤安监字〔2023〕017号。</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5.2 施工合同关键页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ZJWHZX. ZJWHZX-356-SG-2023-001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赤发改投【2021】5号。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拟从2023年4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52952697.9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2476135.6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财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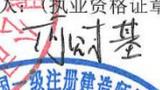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园建工程等,总面积约27公顷,总长度约2.4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5295.27
结构类型	电气、绿化、建筑、园建、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311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含工序、各部位的质量均已通过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项功能性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本工程土建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工序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设备安装	<p>已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内容等。</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叶凯华 注册编号: 44000105 有效期至: 2025.05.10 设计单位 广东海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p>	<p>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姓名: 尹锡杰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勘察单位 </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何财基 注册编号: 1442018201908741(00) 有效期至: 2026.06.27 公路市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日</p>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1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土石方场平工程:总体场地土石方场平工程。2、土建:各单位工程施工图以内的工程内容(包括栏杆、保温、防水、屋面、铝合金、外墙涂料、外墙面砖、基础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等)、及锚杆、边坡支护工程。3、道路、水电安装、幕墙、钢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电梯、运动场。4、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附属、配套属。5、室内外精装修工程。	16347.92 万元	2019.12.20

1 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1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CSCEC4hn-（2015）-005ZYXYHDZX-总承包 001

发包人（全称） 遵义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遵义县南白镇和平工业园区和平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遵义县发改社会审{2014}85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自筹。

5.工程内容：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所有工程内容，按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31070 平方米，其中体育馆 17023 m²；体育场 8428 m²；地下车库 5619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采用总承包施工：1、土石方场平工程：总体场地土石方场平工程；2、土建：各单位工程施工图以内的工程内容（包括栏杆、保温、防水、屋面、铝合金、外墙涂料、外墙面砖、基础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等）、及锚杆、边坡支护工程。3、道路、水电安装、幕墙、钢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电梯、运动场。4、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附属、配套附属。5、室内外精装修工程。6、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增减的项目或工作内容，同样属于本合同范围。7、所有主要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8、发包人安排的临时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零玖元捌角壹分
(¥163479209.8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春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遵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u>刘伟</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李明</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遵义县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	29330m ²	工程造价	16347.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钢屋盖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5221212017062605001	监理许可证号	52010000060221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核工业德阳金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13100125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8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8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09527-12/8
监理单位	贵阳卓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152002636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遵义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伟强
副组长	刘世野、吕春新、钱峰、周建华、李晓忠
组员	余泽开、奚凤新、彭忠强、刘洪、陈桂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世野	钱峰、奚凤新、周建华、李晓忠、刘洪、陈桂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永明	杜文华、余泽开、周建华、刘洪、陈桂良
工程质保资料	徐江黔	彭忠强、陈超、周建华、刘洪、王晨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4 项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 0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包含室内精装修及幕墙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包含钢结构金属屋面)	符合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			

四、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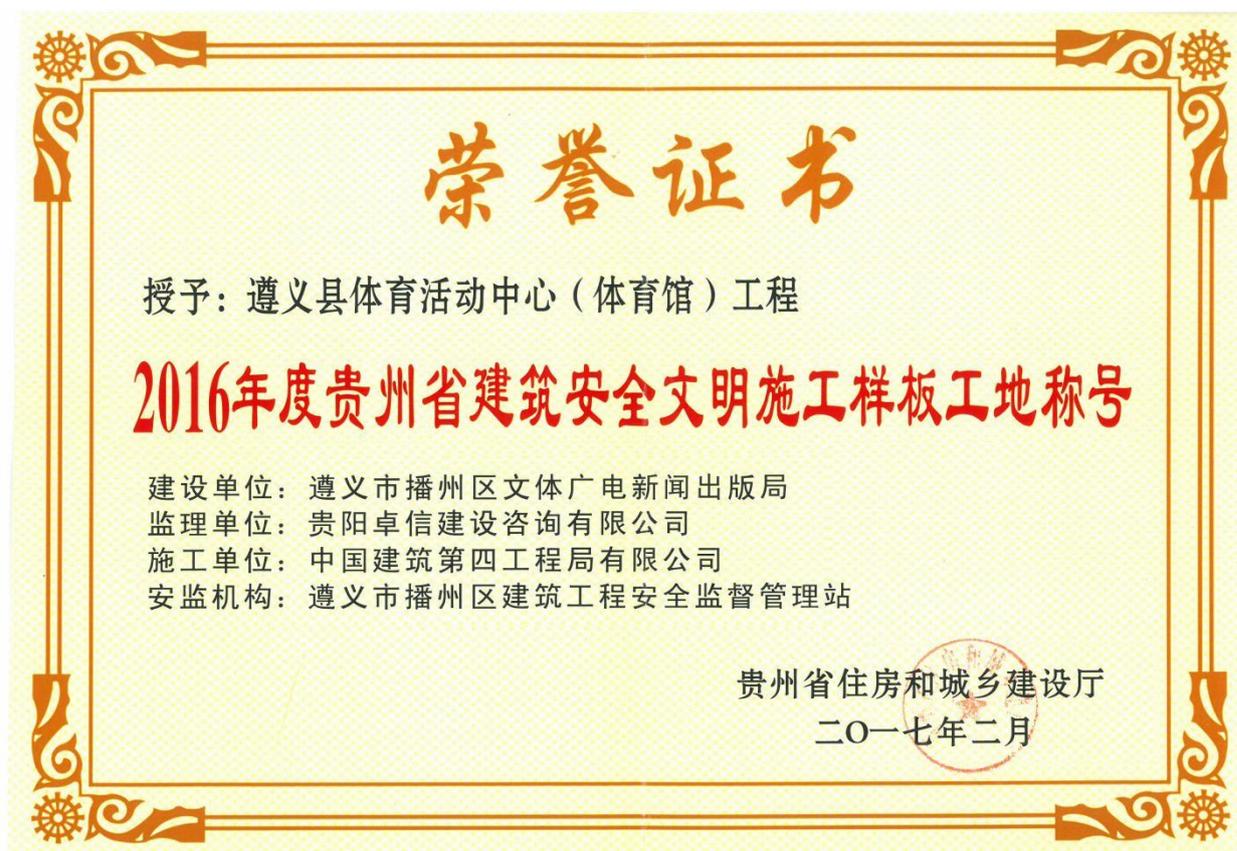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20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19年12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19年12月20日</p>

五、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王伟强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	/	局长
刘世野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	/	所长
杨永明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	/	工程部负责人
徐江黔	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	/	综合办事员
吕春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桂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工	施工员
王晨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工	资料员
钱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杜文华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彭忠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晓忠	贵阳卓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余泽开	贵阳卓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陈超	贵阳卓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员
胡爱国	核工业德阳金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负责人
周建华	核工业德阳金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 获奖证明



1.4 业主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更名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撤县设区文件要求，现我局名称由遵义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更名为遵义市播州区文体旅游局。

特此说明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二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第六章 其他

无